

合同编号：XC2025—31 号

采购人：西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中标供应商：汉中天汉旗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招标机构：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

(以下简称鉴证方)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西乡县

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，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（西采 XC2025—31 号）询价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，特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项目实施

(一) 项目交货地点：汉中市内

(二) 交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7 天内

二、合同价款

中标内容及技术指标、金额

名称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 价 (元)	合计 (元)
	红旗 H5 PHEV	辆	1	169000	169000
	广汽传祺 E8 PHEV	辆	1	179800	179800
总价	348800 元 (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)	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四、质量保障

(1)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产品性能、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，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，这些标准和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规范。

(2)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假货、水货或翻新货，并能按期交付。

(3)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，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。

五、验收

(一) 初步验收：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产品初步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行业标准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。

(二) 验收依据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相关文件。

六、质保期：

终身质保

七、服务承诺

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

八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以招标机构询价文件西采 XC2025—31 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。

2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采购人) 单位名称(章): 西乡县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: 西大街8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: 张英 电话: 6217722 2025年9月17日	中天汉旗胜汽车销售服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(供应商) 单位名称(章): 汉中中天汉 旗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单位地址: 汉中铺镇转盘 法定代表人: 李海波 委托代理人: 孙所红 电话: 18020781885 2025年9月17日	鉴证方 单位名称: 西乡县 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邮编: 723500 经办人: 鉴(公)证机关(章) 年 月 日
---	--	---